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

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监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8 年 11 月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正式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四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正式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

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

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主管人员；核查了相关股东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

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查询了行业相关政策、进出口业务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竞争趋势等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经营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张军锋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安宇辰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阮晓男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王伟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王馨苑及李开隆具体负责行业及募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项目执行期间，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密

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9年5月，对项目辅导验收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5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9年5月30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行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问核表请见附件），形成问核书面记录，同时形成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2019年6月，质控小组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出具验收意见。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9年6月5日，本公司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全部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本机构立项评估成员根据项目执行成员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召开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问题概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够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计提预计负债等情况，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 代运营业务零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代运营业务零售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在天猫平台、京东开放平台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店铺，2018 年之前，发行人于发出货物时，按应收取的顾客订单的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B2C 模式下收入大部分采取客户主动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发行人 B2C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2) 唯品会代销业务按实际收款确认收入

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对唯品会代销业务的会计政策为发行人根据与唯品会签订的协议，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收到唯品会平台出具的代销清单时，以按进度款账单中本次支付金额（本次结算金额的 60%）确认收入，未能按照进度款账单中已销售金额的 100% 确认收入，不符合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未计提预计负债

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对产品质量保证、销售退回等事项根据最佳估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销售费用等科目。发行人零售业务及渠道分销业务均存在客户期后退货的情况，2018 年之前，发行人未就销售退回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2018 年之前，发行人按照库存商品剩余有效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距保质期时间长度	计提比例
距保质期在 12 个月以上	0%
距保质期在 6-12 个月之间	30.00%
距保质期在 0-6 个月之间	100.00%
超过保质期	100.00%

根据发行人存货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品牌终止合作但存货尚未对外销售完毕的情况，与部分品牌方终止合作后，对应的该品牌存货已无法通过原销售渠道销售，只能通过线下经销商或者赠品形式销售，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应根据其可变现净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之前，此部分终止合作品牌对应的存货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仍按有效期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协同发行人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告时对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代运营业务零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 B2C 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将代运营业务零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调整为“公司于客户收到货物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按收取的顾客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根据各店铺订单明细记录统计确认收货及收款时点，调整了报告期初及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金额。

（2）唯品会代销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唯品会签订的协议，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实际操作中未按代销清单及结算单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部分补充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相应调整报告期初及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金额。

（3）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制定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历史退货率情况合理估计退货率，补充计提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

（4）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并追溯调整了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后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在原按照库存商品剩余有效期计提库存商

品跌价准备的基础上增加对终止合作品牌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相应追溯调整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

2、部分代运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问题概述：

服务费模式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中，通常情况下，品牌方为店铺所有人，店铺销售回款不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仅向品牌方收取合同约定的代运营服务费用。但个别情况下，品牌方为避免开设店铺向电商平台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等繁琐流程，授权发行人以发行人名义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由发行人直接向 C 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代收货款。同时，发行人在品牌方确认的预算范围内运营店铺，店铺运营发生的销售费用由品牌方承担，发行人先行垫付店铺销售费用后由品牌方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生和雅士利两个品牌的合作属于发行人代品牌方收取货款的情况。由于强生和雅士利的店铺主体和支付宝主体为发行人，因此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店铺销售费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方式向品牌方核销，同时发行人代收上述店铺的 C 端买家的货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品牌方。

根据发行人与强生、雅士利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仅按约定收取店铺的代运营服务费，不享受或承担商品销售差价带来的利润或损失，发行人对上述两个品牌店铺产生的收入及采购成本未予确认，仅将收取的代运营服务费确认为营业收入。

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部分代运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强生、雅士利签署的合同，并对强生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

3、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问题概述：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1 名。11 名机构股东中，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叶飞、艾蕾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剩余 8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机构股东，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基金业协会注册及备案文件，发行人 11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

1) 发行人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S38317）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2701）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发行人股东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编号：SR5448）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2121）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 发行人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编号：SE8205）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0546）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4) 发行人股东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编号：SR8929）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7462）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5) 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编号：SR2284）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025）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SCC708）

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65078）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7) 发行人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编号：SCH662）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7462）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SEF081）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65078）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1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投资到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属于其自有资产，不存在向其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4、关于发行人股东中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问题的核查

问题概述: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 机构股东 11 名。11 名机构股东中, 除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持有 100% 份额)、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叶飞、艾蕾持有 100% 份额)外, 其他机构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不属于“三类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 发行人机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前海投资基金”)的合伙人穿透后存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情况。

解决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玉、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朗姿股份(上市公司)、天津若羽臣(自然人王玉、王文慧持有 100% 份额)、横琴业显(自然人叶飞、艾蕾持有 100% 份额)外, 其他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本次发行前, 前海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61% 股份。前海投资基金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并且前海投资基金亦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海投资基金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海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基于前述, 前海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玉、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前海投资资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况，或者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关系和其他事项。

(5)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机构股东，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承诺函、调查表等股东穿透核查文件，并检索了相关案例。近期前海投资基金投资成功并上市的案例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	申报时间	上市时间	发行前前海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恒铭达（002947）	申报稿 2017 年 9 月报送	2019 年 1 月	2.52%
御家汇（300740）	申报稿 2017 年 4 月报送	2018 年 1 月	4.94%
中新赛克（002912）	申报稿 2016 年 6 月报送	2017 年 11 月	1.80%

基于上述，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补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情况，包括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代发工资的服务。发行人上述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代发工资已于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但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存在未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解决情况：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的情况发生在 2016 年，系报告期期初，就第三方代发工资涉及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代扣代缴完毕。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成立了项目质控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质控小组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

决方案。项目质控小组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委员会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01 号）。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若羽臣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02 号）。天健认为，若羽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04 号）认为，若羽臣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若羽臣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05 号）认为，若羽臣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5)《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03号)认为，若羽臣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若羽臣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2、发行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首席执行官签名


沈如军


黄朝晖

2020年7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7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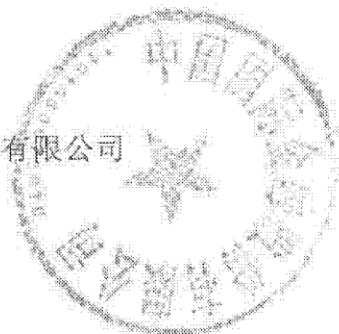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言 任志强

赵言

任志强

2020年7月22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军锋

张军锋

2020年7月22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安宇辰 阮晓男

安宇辰

阮晓男

2020年7月22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王伟 李开隆 王馨苑

王伟

李开隆

王馨苑

2020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言	任志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的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往来交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大额交易资金流水进行抽查等，最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9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张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一博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2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任志远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任志远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2日